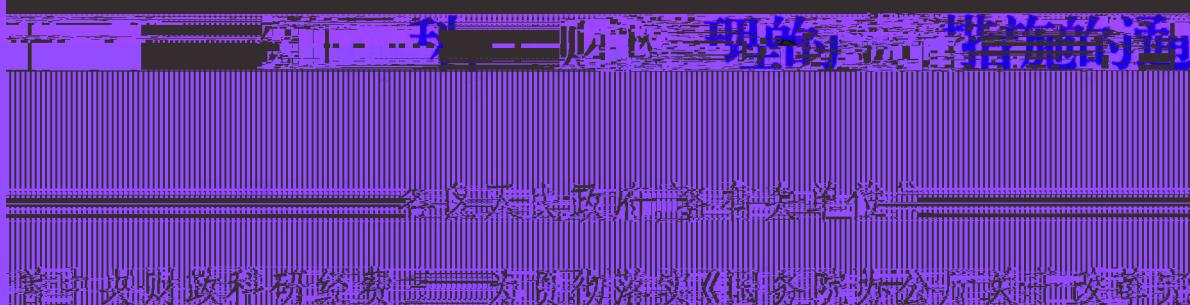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财政局等6部门发关于革完善 本市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金融工作会议办公室、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

财政金融工作会议办公室、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

财政金融工作会议办公室、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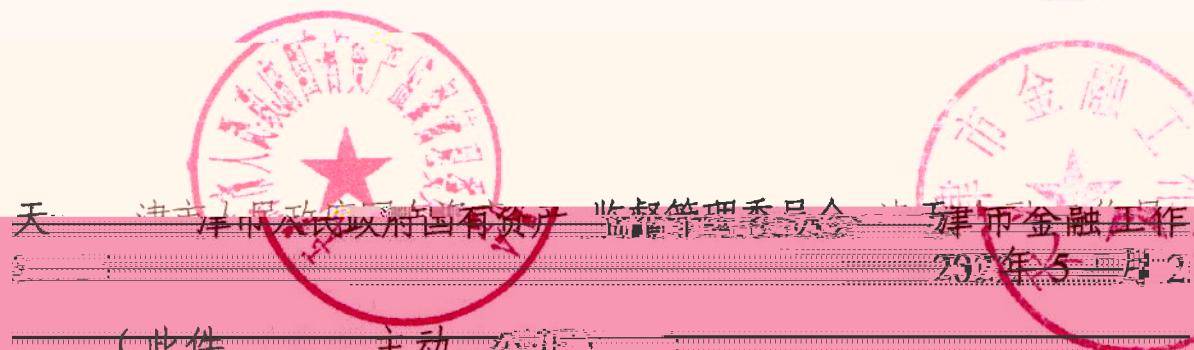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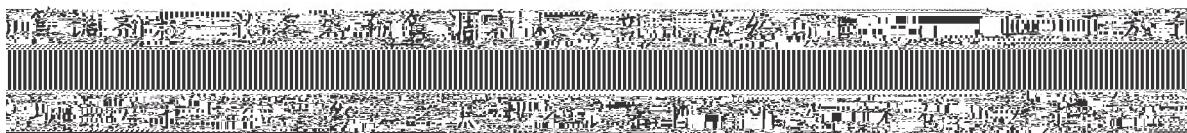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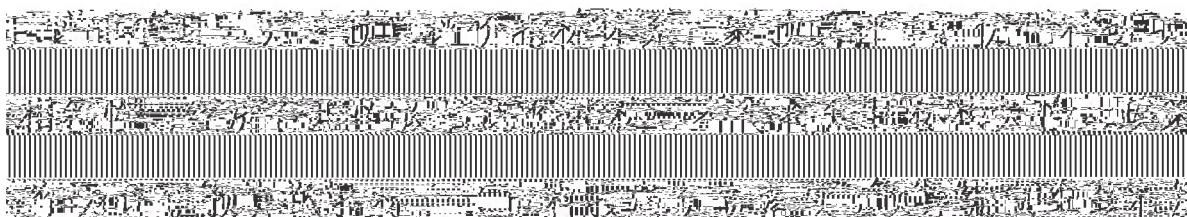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5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全覆盖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Koenig at (412) 248-1000 or via email at koenig@cmu.edu.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二）建立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是企业活力的重要源泉。企业活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企业活力的强弱，与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密切相关。企业活力的强弱，与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密切相关。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

~~二、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单列，不受本人总收入调控~~
~~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基本数~~

~~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最配在机构因应的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财务助理能编制预算、报销等，再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企（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化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因公差旅费中的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在会议费和差旅费中报销。项目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化建设。对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决算、资金拨付、资产购置等环节，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高等院校、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算市面最佳要求，便于相关部门和项目组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能够快速完成相关工作。~~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科学设置项目结题评价指标，一个评价周期内，~~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作为取得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决算的直接依据，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决算单~~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进行审核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

~~采办：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十七）简化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流程。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通过协议~~

~~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行公开招标~~

~~困难的，依法适用政府采购方式或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

~~担单位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

~~，提高工作效率。对确需公开招标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仍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对因公出国(境)的管理要区别对待,对确需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在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前提下,应根据需要安排。

三、创新创业和科技金融投入与支持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通过技术创新驱动金融资本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双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本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促进企业上市。建立完善科技金融评价指标体系,对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机构等进行分类评价,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科技金融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科技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建立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发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项目给予奖励。建立科技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引进的科技金融人才给予奖励。建立科技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引进的科技金融人才给予奖励。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推行“揭榜挂帅”制度，高

度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其更大的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

（二十二）实行“揭榜挂帅”制，由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

签订“军令状”（任务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责

任，赋予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实行“包干制”，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更多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技研究项目分类评价办法，赋予科学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

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预算安排、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负责人薪酬挂钩。

建立不诚信机构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禁入。

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审查，规范生物技术应用，严格监管可能对生物安全构成风险的活动。

健全科技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健全科技奖励制度，优化奖励结构，提高奖励质量，发挥奖励激励作用。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上述情况和各领域存在问题，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发现问题多、频次高、性质严重的，财政部将暂停其申报新项目。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会议、简报、新闻发布会和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政策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公众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政策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公众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